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8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除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之外，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中有否執行成員與非執行成員之分；以及若有如此分別，是否只有非執行成員方可加入審計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第6(3)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包括可由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行政總裁（當然成員），不多於15名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最少5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認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及最少1名立法會議員）及3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條例草案附表第8條列明行政總裁須負責管理局事務的一般管理及行政及須執行在當時指派或轉授予他的職能。

行政總裁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內唯一具有行政責任和職能的成員。因此，按第8(4)條，行政總裁並無資格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他董事局成員，如獲董事局委任，則可出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容許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除外）出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是重要的，因為這可以讓委員會容納熟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運作的成員，協助委員會的運作。這項安排與其他相類似的本地法定組織，例如機場管理局和市區重建局的做法大致上一致。

在確保審計委員會可有足夠擁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董事局成員出任的同時，為了進一步確立委員會的獨立性，我們建議修改條例草案，列明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和僱員之外，管理局的其他委員會主席亦不可出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此外，審計委員會將最少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位將會擁有與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長和經驗。

(2) 在何等情況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可行使條例草案第8(6)(a)及(b)條下的權力；而關於這方面，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在審計委員會完成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轉介或指派的工作之前，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不會行使該等權力。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8(6)(a)條須與第8(2)(b)條一併閱讀。第8(2)(b)條列明審計委員會可考慮由董事局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不論是財務事宜或其他事宜)。第8(6)(a)條的目的是容許董事局可撤回按第8(2)(b)條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這條文旨在使董事局能夠在情況需要時撤回它轉介或指派予審計委員會的事宜，例如，當有關事宜已無需繼續跟進或已經因應事態發展而變得不合時宜的時候。然而，要列出這條文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不同的情況將會有實際困難。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第8(2)(a)條列明，審計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關乎管理局財政事務的事宜，以及在該委員會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審計(不論是一般審計或就特定事宜進行審計)。這條文旨在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權主動考慮關乎管理局財政事務的事宜，並在該委員會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審計。

第8(6)(b)條必須與第8(4)及8(5)條一併閱讀。第8(4)條訂明，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第8(5)條訂明，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局成員(主席除外)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第8(6)(b)條訂明，董事局可撤銷根據第8(4)或8(5)條作出的任何委任。這讓董事局可在情況有需要時，更改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例如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作出交錯安排。然而，條例草案實際難以載列所有可援引這條文的情況。

由於委員提出關注，我們正從審計委員會的運作角度，檢視上述第8(6)條的條文。

(3) 鑒於政府當局拒絕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政府當局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時，將會恪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其他法定組織和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政府會考慮個別人士的長處，包括其能力、專長、經驗、誠信和對公職的承擔，委任最合適的非公職人員加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董事局。由於西九計劃是一個需時經年的長遠文化項目，在西九計劃的不同發展和營運階段，需要有不同背景和專長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局。同時，我們亦需要確保董事局運作的延續性和穩定性。根據現時有關委任諮詢組織和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行政指引，任何屬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不得以任何身分連續出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超過六年。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這規則，並會考慮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時，按情況在這方面作出承諾。

(4) 特別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會否受到不必要的局限；作出下述的規定是否能提供較大的彈性：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與薪酬有關的事宜，並顧及須在提供恰當的制衡機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有效的秘書處支援服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先前給予法案委員會的回覆中預告，我們打算修訂條例草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下述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a) 管理局僱員的薪酬及條件；以及
- (b) 董事局轉交或指派薪酬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不論該事宜是否與薪酬有關。**

因此，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可包括“薪酬”以外的事宜。此舉讓管理局董事局可彈性地把薪酬以外的事宜轉交或指派薪酬委員會考慮。

(5) 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5(2)(n)條的政策原意及效力。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以及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管理局的職能和權力的條文，我們擬提出條例草案修訂建議，以刪除這條文。

民政事務局
2008年5月